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3日发出，于2024年4月15日以现场方式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卯元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执行；《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与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的要求一致，所包含的信息不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参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均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要求进行登记，不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61,892,404.52 元，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787,039,243.26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母公司 2023 年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93,543,489.08 元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334,051,186.55 元，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448,835,337.15 元。

为了更好回报股东，在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已回购股份为 19,819,601 股）的股本 3,274,649,389 股为基数（此基数亦是最新股本情况），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82 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 1,250,916,066.6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有利于“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因涉及全体监事自身利益，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在审计过程中立信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通过对《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通过查阅核查本次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2,134,6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对上述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约定实施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通过查阅核查本次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1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1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执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与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的要求一致，所包

舍的信息不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6日